#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要點

104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5 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設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,研討本校學生事務相關 事項。
- 二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 - (一) 審訂各項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及方針。
  - (二)審訂各項學生事務工作章則。
  - (三)審議本校導師制推行事項。
  - (四)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推展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下列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擔任,任期為一年,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,均為無給職。
- (一)行政人員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務處組長(訓育組長、 生輔組長、衛生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)。
- (二)教師代表: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。
- 四、本會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,若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會議主席時,由委員推選一人 代理主持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國中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 表或相關師生及人員列席。開會時,得請校長列席指導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,遇重大事項發生時,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 連署,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,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,始 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,提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